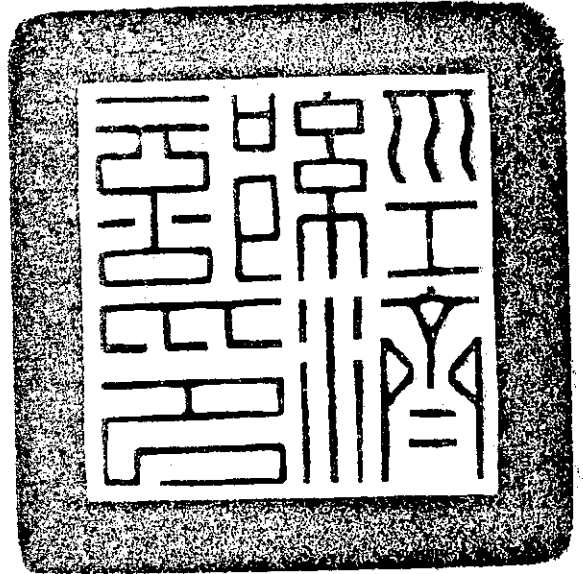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 11002029280 號



主旨：公告 111 年度「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」適用地區。

依據：「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」第 4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 111 年度「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」適用地區如下：

(一) 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：

1、新北市：石碇區、坪林區、平溪區、雙溪區、烏來區、貢寮區。

2、桃園市：復興區。

- 3、新竹縣：五峰鄉、尖石鄉、關西鎮、峨眉鄉。
- 4、苗栗縣：泰安鄉、南庄鄉、獅潭鄉、三灣鄉。
- 5、臺中市：和平區。
- 6、南投縣：中寮鄉、仁愛鄉、信義鄉、魚池鄉、國姓鄉、鹿谷鄉。
- 7、嘉義縣：番路鄉、大埔鄉、阿里山鄉。
- 8、臺南市：楠西區、南化區、左鎮區、龍崎區、大內區。
- 9、高雄市：田寮區、六龜區、甲仙區、那瑪夏區、桃源區、茂林區、杉林區。
- 10、屏東縣：三地門鄉、霧臺鄉、瑪家鄉、泰武鄉、來義鄉、春日鄉、獅子鄉、牡丹鄉、滿州鄉。
- 11、宜蘭縣：大同鄉、南澳鄉。
- 12、花蓮縣：秀林鄉、萬榮鄉、卓溪鄉、花蓮市、吉安鄉、新城鄉、壽豐鄉、鳳林鎮、光復鄉、豐濱鄉、瑞穗鄉、玉里鎮、富里鄉。
- 13、臺東縣：海端鄉、延平鄉、金峰鄉、達仁鄉、蘭嶼鄉、臺東市、卑南鄉、大武鄉、太麻里鄉、東河鄉、鹿野鄉、池上鄉、成功鎮、關山鎮、長濱鄉。

(二) 離島地區：

- 1、屏東縣：琉球鄉。
- 2、臺東縣：綠島鄉、蘭嶼鄉。
- 3、澎湖縣：馬公市、湖西鄉、白沙鄉、西嶼鄉、望

